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3,713.9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8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37,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额为 30,000 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197,232.66
利润总额	91,360.57	47,416.71
净利润	75,110.16	40,556.1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623,008.41
总负债	890,452.18	970,80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66,210.70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482,400.29
净资产	651,229.62	652,204.51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75,050.7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08,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

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3,713.9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8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